

铜陵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关于规范在建工程创建市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小区)工地”申报验评工作的 通 知

建管函〔2023〕2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进建筑施工现场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全面提高我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现就规范在建工程创建市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小区)工地”申报验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鼓励标化创建。稳步提高年度创建工程数量，采取行业帮扶、专家指导、通报表彰、信用加分、减少巡查督查频次等方式，鼓励各在建工程提升创建工作意识和工作效率，力争通过1-2年时间确保创建优良达标率100%。

二、提高创建标杆。各在建工程应积极争取创建“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计划创建的工程，应在工程开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辖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递交争创“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小区工地（小区）”书面报告，做到创建计划早制定、创建工作早部署、创建措施早落实。创建

市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的工程，应有建筑安全智慧管理方式；创建省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工程，不少于三种建筑安全智慧管理模块。

三、明确验评时点。施工单位应在申报工程主体工程量达到50%前进行申报验评，工程量超标的原则上不予验评。

四、质保措施到位。所有申报工程应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住宅工程）或工程质量保修保险。

五、严格申报流程。枞阳县、义安区工程及经开区工业项目应由施工企业以文件形式向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评审申请，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结合申报工程日常巡查督查情况基础上，按照“好中选优、示范引领”的原则，对具备验评条件的工程，以文件形式向市住建局提交初审意见。

六、端正验评风气。所有创建工作现场显著位置应设立建廉项目监督公示牌，验评各方人员在开展验评工作时，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保持风清气正的良好社会形象。

七、建立退出机制。坚持创建工作贯穿工程建设全周期，做到创建各阶段创建水平不降低、创建特色不褪色。对不符合创建评审办法的，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其中前期已通过验评的项目，取消评审结果。



抄送：市住建局，县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发展局。

铜陵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印发

共印8份